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 800)

**自願性公告**

**擬出資設立文化基金管理公司**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擬與北京市文化創意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文創基金**」）共同出資設立一家文化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出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視為交易，相關交易金額並未達到披露標準。本公告乃本公司刊發之自願性公告。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基金管理公司設立的相關工商審批手續仍在進行中。

基金管理公司設立完成後，本公司計劃發起設立一家音樂文化產業投資基金（「**文化基金**」）。文化基金擬採用有限合夥運營模式，以基金管理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以文創基金、本公司和其他獨立第三方作為有限合夥人。文化基金首期募集資金規模計劃為人民幣 3 億元(約相當於港幣 3.746 億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出資設立文化基金視為交易，屆時將根據實際出資金額進行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的測算，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候再度刊發公告。

文化基金擬投資於音樂及其衍生的文化產業。本公司計劃通過對基金管理公司及文化基金的運作管理，發現更多於音樂文化產業的投資整合機會，從而為本集團打造音樂娛樂平臺提供更多支持。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集團尚未就設立文化基金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出資設立文化基金之交易尚未最終確認，因此，務請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本公告中，為闡述目的將人民幣轉換為港幣採用的匯率為：人民幣 0.801 元=港幣 1 元。

承董事會命  
**A8 電媒體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呂彬先生；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宋柯先生。